

两车“打配合”，逃避缴纳停车费超7000元

□洛报融媒记者 赵硕 通讯员 沈萌

这两天，市民邢先生比较烦恼，他承包经营的停车场被一名男子利用套牌车钻了空子，有一年多没缴纳过停车费。近日，邢先生向记者讲述了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

长期逃避缴费，停车场对账时发现异常

邢先生的停车场在三川大道附近。几个月前，他和停车场管理人员盘点最近账目，发现两辆车经常来此停放，但停放时间总是很短，无须缴费。更加诡异的是，两辆车的号牌居然一样。于是，邢先生检查了监控视频和车辆出入场记录，发现其中一辆车进场时前后车牌不一致，这才意识到可能是套牌车。经过一段时间的仔细对比，邢先生总算搞清楚了对方的套路。

“车主应该是摸清了停车场计费系统的计时收费程序，一辆车套牌另一辆车，隔段时间分别进场。”邢先生说，两车的逃费方式可以归纳为3种，他分别进行了描述。

该停车场的计费系统，默认最新进场时间为计费起点，假如逃避缴纳的分别为甲车和乙车——

●第一天，甲车悬挂正常车牌进入停车场。第二天，乙车车头悬挂甲车的车牌进入停车场。停车场计费系统认牌不认车，所以，默认甲车（实际是乙车）刚进停车场。此时，已停放一夜的甲车迅速开出停车场。最终，停车场计费系统判定甲车停放时间短，没有达到收费标准。

●乙车悬挂甲车的车牌先在停车场停一段时间，甲车正常进场后让乙车在车头悬挂同样的号牌跟随出场。这样一来，乙车逃避了应缴的费用。

●两车悬挂一样的车牌，一辆车在入口处外侧通过感应将杆抬起，随即向后倒车。此时，等在入口处内侧的另一辆车从入口处迅速出场，以此逃避缴费。

两车自去年5月起逃费

邢先生说，他们发现异常情况后，倒查了两辆车的停车信息，发现他们早在去年5月就开始实施了这种逃费办法。

邢先生说，他发现两辆车的猫腻后，不

久就找到了车主王某，当面劝他不要再这样，但王某并未停止这种行为。

无奈，10月15日下午，邢先生报警，将套牌车和逃避缴纳停车费的事情告知了警方。交警五大队民警和辖区派出所民警先后到场，在停车场内找到了王某的白色小轿车和其所套车牌，现场多次电话联系车主未果，随后将该车拖离，并向110报备。

10月28日上午，王某主动到交警五大队接受处理。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依法对王某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扣留机动车、收缴使用他人的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记12分、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交警介绍，王某承认套用其妻子车辆号牌逃避缴纳停车费的事实，并称知道使用他人号牌不能上路行驶，这么做就是为了方便进出停车场，出场后就把车牌取下来了。

为索要停车费而发愁，因为证据较少

虽然王某受到了处罚，但邢先生目前为索要停车费而发愁。

“两辆车的停车费按一年算，总共7000多元，但对方不肯给。我手里的证据有限，不知道起诉是否划算。”邢先生说，停车场的监控视频、收费记录等信息每隔一段时间会自动更新，因此他只能收集到近三个月的证据，凭此能要回的钱很少。民警建议他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但他目前还没有拿定主意。

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魏俊卿说，公民在停车场停车负有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的义务。王某逃避缴纳停车费的行为属于盗窃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盗窃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属于“数额较大”。同时，刑事案件要求证据必须确实、充分，如果相关证据能够证明王某行为符合“数额较大”条件，停车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否则，停车场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对王某进行治安处罚，并提起民事诉讼。

沿街店铺失火 洗扫车秒变“消防车”灭火

□洛报融媒记者 吕百营 通讯员 侯豫炯 卢天奇

“多亏扑救及时，不然后果不堪设想。”5日，栾川县一商户老板李建新将一面印有“危难时刻施援手 救火之情永铭记”字样的锦旗，赠送给栾川县洗扫车驾驶员张学川，以表达感谢。

前几天，正在工作的张学川利用洗扫车，帮助扑灭了李建新店面的火情，减轻了火灾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事情发生在11月1日。当天14时许，正在开展道路洗扫作业的张学川在途经幸福路中医院段时，突然发现一肠粉店内浓烟滚滚。“当时店里没人，店铺玻璃门已经炸裂，火苗正从店内蹿出。”张学川回忆，等消防车过来，时间怕是来不及。

事态紧急，张学川不敢耽搁，迅速将车停放到合适位置，利用洗扫车配备的喷头，精准控制水流方向、力度，朝着饭店起火处喷水。经过张学川10分钟的扑救，火被扑灭，不仅减轻了饭店的损失，还保护了周边居民和商户的安全。

在确定火势熄灭后，张学川重新开始洗扫作业。

事后，李建新辗转打听到救火的是张学川，决定送锦旗表达感谢。

卸货场变晾晒场 暖到群众心坎上

□洛报融媒记者 刘嘉仪 通讯员 温宏杰

近日，偃师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高龙超限检测站收到当地村民送来的一面锦旗，上面写着两列金光闪闪的大字“人民交通心系人民”。

一个多月前，高龙镇高龙村村民孙干来到高龙超限检测站求助：他种植的60余亩中药材即将成熟，却迟迟找不到适宜的晾晒场地，家里人愁得吃不好、睡不着。

得知群众有需求，该站交通执法人员立即行动，将站内卸货场进行规整，清理出约2000平方米的空闲卸货场，供有需要的村民无偿使用。其间，执法人员全天开放办公场地，主动帮忙装卸、摊放、翻动中药材，直到所有中药材晾晒完成。

“多亏了这个场地，要是中药材没地方晒，到阴雨天就发霉、发芽了，那损失可就大了。”孙干说。

记者了解到，自秋收工作开展以来，偃师区交通执法人员深入公路沿线、田间地头等，向周边群众广泛宣传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危害，增强其爱路护路的意识，并主动开放高龙超限检测站空闲卸货场，为广大群众提供农作物晾晒场地，在保障秋收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传播政能量

洛阳网

互联网+政务

一站式服务专家

- ◎ 新闻信息采集 ✓
- ◎ 新媒体代运营 ✓
- ◎ 舆情服务 ✓
- ◎ 视频拍摄 ✓
- ◎ 大型活动策划 ✓



洛陽網
65233921

国家一类新闻网站 · 河南省重点新闻网站 · 洛阳城市门户网站